

遂政通〔2024〕1号

为切实做好当前森林消防工作,有效防控森林火灾,维护林区、社会和谐稳定,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特通告如下:

- 一、禁火期: 2024年3月30日至5月5日。
- 二、禁火区:全县行政区域内森林、林地及距林缘 100 米范围以内区域。
 - 三、在禁火期和禁火区内禁止下列行为:
 - (一)携带火源、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。

- (二)点烛、焚香、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和放孔明灯等用火 行为。
 - (三)炼山、烧秸秆、烧灰积肥及其他农林事用火行为。
 - (四)野外明火取暖、吸烟、照明、野炊等。
 - (五)烧山狩猎、烧蜂窝等。
 - (六)其它野外用火。
- 四、违法处理: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- 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,应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 警申话 12119 或 110。

本通告自2024年3月30日起施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